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09,184,08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實益擁有人Eva Wong 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總持股量為272,829,600股，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03%)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載列於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債務重組協議及結算協議。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股份總數為736,354,480股。本公司並無股東須就決議案第一項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放棄投票。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0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藉由在本公司股本中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0港元（「 增加股本 」），且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48,004,340 (100.00%)	0 (0.0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及文據，以及作出其認為與增加股本所涉事件有附帶關係、有附屬關係或相關及使之生效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48,004,340 (100.00%)	0 (0.00%)
2.	(a) 批准供股及紅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通函 」））；	95,850,740 (99.9998%)	200 (0.0002%)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定義見通函）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或施行供股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或與之相關且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95,850,740 (99.9998%)	200 (0.0002%)
3.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有條件債券重組協議（「 債券重組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有條件同意(i) 修訂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條款以授予本公司按贖回價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贖回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ii) 本公司將行使有關贖回權（定義見通函）及(iii) 於有關贖回後根據經修訂之可換股債券償付及註銷應付贖回金（定義見通函）後，本公司將向Kesterion 發行新債券（定義見通函），以及執行其當中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95,850,940 (100.00%)	0 (0.00%)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債券重組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使其條款生效，或落實債券重組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對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	95,850,940 (100.00%)	0 (0.00%)
	(c) 批准根據債券重組協議發行新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5,850,940 (100.00%)	0 (0.00%)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惟：	95,850,940	0

	(i) 按照債券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及 (ii) 按照債券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新債券之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新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	(100.00%)	(0.00%)
4.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Magic Stone Fund (China) (「 Magic Stone 」)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包括但不限於) 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通過以下安排結算買賣合同(定義見通函)下之負債：(i)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以現金向Magic Stone 支付人民幣51,880,000元(相等於約64,850,000港元)；(ii)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以現金向Magic Stone 支付1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2,600,000港元)；及(iii) 於供股完成後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須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 港元向Magic Stone 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每股均繳足之新股份，以及執行其當中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95,850,740 (99.9998%)	200 (0.0002%)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結算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使其條款生效，或落實結算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對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	95,850,740 (99.9998%)	200 (0.0002%)

由於各項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及張雄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